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

承辦人：黃琪芬

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613

傳真：02-25419752

電子信箱：ak640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綜字第1153000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親師網絡計畫1份 (42314406_11530009001_1_ATTACH1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5年度辦理『親師網絡』實施計畫」1

份，申辦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於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
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4、7、15及16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旨在增進教師、學生家長對話及溝通，養成親師正向互動的習慣與經驗，以「教育理念」、「家長對教育的期待」、「親師對學生的期許」、「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」為重點，倡導教師與家長共同關心學生身心發展，使教師與家長成為學生教養的好夥伴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實施期間至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；欲申辦之學校請於115年4月13日前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（詳附件）以E-mail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（ak6409@gov. taipei）。
- 四、申辦學校以10校為原則，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整為上限，得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議題、教師與家長小團體、

電子
文
騎

4

舊莊國小 11503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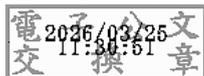
RMAA1153002068

教師共同參與親子活動、及教師與家長晤談等方式辦理。

五、本案採先核撥再核銷方式辦理，執行期間從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請於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公文、憑證登記表（核章正本）、全年度成果報告及晤談紀錄表各1份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